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勘紀錄

事由	北投區紫明溪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協調說明會		
時間	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0分	地點	湖田區民活動中心
主持人	朱信安科長	紀錄	陳韋均
會勘單位 人員	詳簽到簿		
<p>壹、案由：</p> <p>本案環境營造工程用地涉及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351-1、351-11、385、386、391、391-1、392-2、393-2、432、432-6、437-2、437-4及438地號等12筆公有土地，為後續施工順遂，爰召開本次說明會。</p> <p>貳、與會單位意見：</p> <p>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有關生態檢核部分，請設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現況評估加強生物調查及後續因應措施，以降低環境干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有關植栽部分，建議可減少新植喬木，採用本處培育之鐘萼木及山枇杷苗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工區周邊鄰近日據時期蓬萊米育種遺跡，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，配合於周邊設置相關解說牌等設施。</p> <p>二、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：有關本案工程用地事宜，本處無意見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：(書面意見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，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、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，係直轄市自治事項，爰本案紫明溪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用地事宜，請貴府相關單位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。另倘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有作公共使用之需，請貴處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、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，備具撥用計畫書、圖等資料報經臺北市政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參、會議結論：</p> <p>後續將依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事宜，並依規定提送本案圖說資料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。</p>			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
290號3樓
聯絡方式：劉小姐 (02)27814750分機
161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管字第11100037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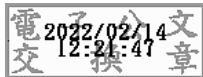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處111年2月15日辦理貴市北投區紫明溪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協調說明會，本分署不克派員與會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處111年2月8日北市工地土字第11130081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，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、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，係直轄市自治事項，爰本案紫明溪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用地事宜，請貴府相關單位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。另倘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有作公共使用之需，請貴處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、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，備具撥用計畫書、圖等資料報經臺北市政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副本：



大地工程處 1110214



HDAA1113008695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北投區紫明溪整體環境營造工程辦理用地 協調說明會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二)14 時 0 分

地點：北投區湖田區民活動中心

主席：朱信安科長

紀錄：陳韋均工程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土石 流防治科	科長	朱信安	台北通簽到 13:45:52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土石 流防治科	股長	朱祐萱	台北通簽到 13:46:1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土石 流防治科	工程員	陳韋均	台北通簽到 13:46:0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花卉試 驗中心	技工	周冠宏	台北通簽到 13:55:3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	工程員	鄭詠軒	台北通簽到

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			13:55:39
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		曹昌正	台北通簽到 14:02:52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	吳明仁	台北通簽到 13:51:08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	林盛華	台北通簽到 13:55:52
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	王存欵	
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	葉竑蔚	台北通簽到 13:46:02
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	李鴻鈞	台北通簽到 13:48:29

會議代碼:111902526